

**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
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前股票价格波动
未达到 128 号文相关标准的说明**

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星新材”）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蓝星新材股票（股票代码：600299.SH）自 2014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。现就公司此次停牌之前股票交易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128 号文”）相关标准事宜作出说明如下：

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。蓝星新材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为 3.91 元/股，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（2014 年 3 月 28 日）收盘价格为 4.29 元/股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（即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14 年 4 月 28 日期间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 8.86%。同期，上证综指从 2,041.71 点下跌至 2,003.49 点，下跌幅度为 1.87%；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板块指数下跌幅度为 7.65%。

根据 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价格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，扣除上证综指变动因素后的累计跌幅为 6.99%；扣除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板块指数变动因素后的累计跌幅为 1.21%，均未超过 20%，不构成 128 号文第五条所规定的股价异常波动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
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128 号文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签章页)

